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 央 銀 行 經 濟 研 究 處

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2 號

承辦人：陳慧明

電話：(02)2357-1747

傳真：(02)2357-1760

電子信箱：hueyming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經(四)字第 101003464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茲修訂金融機構填送本處之月報表如說明，請 貴公司自明
(102) 年1月資料起改依修訂後報表申報。請 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編製金融統計月報，承 貴公司鼎力配合，至紉公誼。
- 二、為配合102年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（IFRSs）編製財務報告，並參酌國內金融實務之變革，爰修訂旨揭申報表。
- 三、檢附修訂後之「金融資料編報手冊」相關檔案，包括：
 - (一)金融資料編報說明。
 - (二)金融資料表式（附表間項目檢核公式）。
 - (三)重要資產負債旬（月）報項目說明。
 - (四)公營事業單位名稱一覽表。
 - (五)金融機構一覽表。
 - (六)金融機構存放款對象之行業標準分類。

上述檔案亦可至本行網站

(<http://www.cbc.gov.tw/ct.asp?xItem=24669&ctNode=89>)

4&mp=1) 下載。

- 四、原申報表35「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月報表」廢止，相關項目內容併入修正後之表10申報。
- 五、填送報表，請透過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」申報；貴公司可於本(101)年10月31日起自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」(<https://bcf.cbc.gov.tw/BCF/index.aspx>)下載修訂後的網路申報表上傳格式。
- 六、貴公司自填報102年1月資料起，請由原每月15日提前至14日前，適逢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。
- 七、若有填表方面疑問，請洽本處金融統計科許科長國勝(電話：02-23571741)或胡專員淵欽(電話：02-23571743)。
。至於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相關問題，請洽本行資訊處規劃科黃釗熠先生(電話：02-23571671)。

正本：人壽保險公司

副本：本行業務局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本行資訊處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
處 長 林 宗 耀